

十一月二日

读经：诗 123；结 20-22

以下分享是根据犹太拉比福藤保的分享整理而得的 -

20:1-32 又过了八个月，到了 BC591 年的 7 月（按公元日历算），那一年埃及法老率兵打了胜仗，准备进入迦南地，以色列民中一直有着亲埃及的倾向，如今因着这个消息，被掳民中的几个长老们，又到先知面前，想请他求问神，神并没有回复他们的求问，而是指出他们的症结所在，从他们的先祖开始，他们就一直背逆神，直到如今，他们还是没有改变：

- 当初在埃及地的时候，神就拣选了他们，向他们显现并发誓要带领他们出埃及进入应许之地，与此同时，神给他们命令，**让他们弃绝所拜的埃及偶像，不要因这些偶像玷污自己**。但是以色列人悖逆神，不肯听从。神却因着祂名的缘故，没有把忿怒倾倒在百姓身上。
- 神领他们出了埃及，带他们到西乃山脚下，跟他们立约，赐下例律典章给他们遵行，把他们分别为圣归自己。但是以色列人再次悖逆神，不相信神的带领，也不遵行祂的命令。虽然因着祂名的缘故，神并没有灭绝他们，那一代 20 岁以上的男丁，除了约书亚和迦勒，都倒毙旷野，无法进入应许之地。
- 40 年过去，神又对在旷野长大的那代人提出警告，让他们**不要效法他们的父辈，不要拜偶像，要顺从神的例律、典章**，守约而行。结果他们还是不听从，在什亭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，被引诱去跪拜她们的神。虽然因着祂名的缘故，神又发怜悯，只是施行管教，并没有灭绝他们。但是神也预言，这硬着颈项的百姓，将来必要因自身的罪导致被分散在列国，神也要任凭他们效法周围列邦的恶行，守他们的恶规。
- 以色列人终于进了应许之地，却在各高山、各茂密树建邱坛、拜偶像，最严重的，是他们杀死自己的儿女，把他们焚烧来祭拜偶像。

先祖这样犯罪得罪神，而当代的人还行着同样的事，甚至还向神犟嘴，说**“我们要像外邦人和列国的宗族一样，去侍奉木头与石头”**，以为神不会追究，如此到神面前，神会回应他们的求问吗？

20:33-44 这一段是关于以色列回归受审判的预言。通常我们提起以色列的回归，都觉得那是神对他们的怜悯和复兴，的确在先知书中很多地方提到最终以色列要全家得救，并从各地回归到应许地，在千禧年的国度中得复兴。但是这段预言中提到的回归，却不是最后这个蒙福的回归，乃是神**“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，并倾出来的忿怒，将你们从万民中领出来，从分散的列国内聚集你们。”**目的是**“带你们到外邦人的旷野，在那里当面刑罚你们”**，换言之，1948 年以色列的复国，犹太人的回归，不是一个复兴，乃是预备要进入最后大灾难的审判。

大灾难的后三年半，神要招聚他们在旷野**除净叛逆和得罪神的人**，按着撒迦利亚书中的预言，以色列中三分之二的人要被除去，剩下那三分之一信靠神的余民仿佛从杖下经过，成为分别为圣归于神的，进入新约。最终在国度里，在圣山上，**“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侍奉我，我要在那里悦纳你们”**。

20:45-49 以色列南地是旷野之地，没有树林，神却让先知说**“预言攻击南方田野的树林”**，可见这里的树林所指的是人口而言。神审判的火要从中着起，所有人都要看见而承认这是出于神的。

21:1-32 这一章用“耶和华的剑”为比喻，这剑出鞘、磨亮，要进行杀戮，以此预言将来要临到以色列的审判。在以色列历史上经历了三次“耶和華劍”临到的大审判：

- BC586 借着巴比伦尼布甲尼撒王灭了犹大国，殿被毁，民被掳 - 以色列的王权被夺走
- AD70 借着罗马提多王子毁了圣殿，犹太人大流散在全世界 - 以色列祭司职份被夺走
- 将来的大灾难，神要使用复国的巴比伦王敌基督对以色列进行最后的审判 - 主降临为王

22:1-31 这一章中，神两次列举以色列中从首领到百姓的罪。民中的首领，包括王、政治首领、先知、祭司等，他们要付首要的责任，是他们把百姓带入歧途；但是那些百姓也旁无责贷，因为他们效法首领们，行神所憎恶的事情：

- 首领：轻视父母、欺压寄居的、欺压孤儿寡妇、藐视圣物、犯安息日、谋杀得不义之财
- 假先知：猎取人的灵魂、按工价说人爱听的话、假冒神的名给人虚假的安全感和应许
- 祭司：本应该教导百姓认识律法的，却弯曲神的律法，带头违背神的律法
- 百姓：拜偶像、犯淫乱、乱伦、月经期间亲近妇人、贿赂、向弟兄取利、抢夺财物

人如何使银子经火而烧去铜、铁、铅、锡等渣滓，神也要如此借着审判的火，洁净以色列人。